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有關發行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新能源及智慧化發展高成長產業債)(第一期)(「本期公司債券」)的募集說明書及若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期公司債券發行結果公告。本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將不少於50%用於本公司新能源及智能化發展相關的研發和投資，或置換發行前12個月內與新能源及智能化發展相關的研發和投資。

有關詳情，請參閱<http://www.sse.com.cn/>，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楊青
董事長

中國，武漢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周治平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242297

证券简称：25东风K1

证券代码：242298

证券简称：25东风K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 （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45号”批复同意，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完成注册，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

根据《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发行公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品种二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1月16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5东风K1，代码：242297）实际发行规模为16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70%，认购倍数为4倍；品种二（债券简称：25东风K2，代码：242298）最终未发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4.20亿元，报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